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4號

反 訴 原告　台灣是奇蹟之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堀井裕(HORII YU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德律師

反 訴 被告　小林能拓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之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被告（即本訴原告）起訴主張

反訴原告（即本訴被告）在其營業場所內所設置之監視器設備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記錄到反訴被告於車道上公共空間拍攝反訴原告店鋪外觀之身影，竟於114年12月30日20時44分許，未經反訴被告之同意，將前揭監視器紀錄之影像中擷取部分畫面（下稱系爭影像）公開張貼於社群平台X（下稱X平台），違反個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並侵害反訴被告之人格權及隱私權等情，請求反訴原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刪除且不得再公開任何足以識別反訴被告身分之相關影像。反訴原告則提起反訴，主張反訴被告在其X平台之個人版面上發表惡意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貶損反訴原告之商譽，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因感氣憤，始在X平台張貼系爭影像以警示對方等情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賠償60萬元。

㈡查本訴部分，反訴被告係以其個人資料、人格權及隱私權受侵害為由，提起本訴；反訴原告則以其商譽受侵害為由，提起反訴，兩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非同一。且本訴之請求原因事實，乃反訴原告在X平台張貼關於反訴被告之系爭影像；反訴之請求原因事實，則為反訴被告在X平台張貼關於反訴原告之系爭言論。兩者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各自獨立，反訴原告張貼系爭影像是否構成侵權行為，與反訴被告是否因系爭言論構成侵權行為，爭點互異，審判資料無共通性。依上說明，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並無相牽連之關係，不合於提起反訴之要件，反訴應予駁回。反訴既經駁回，反訴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